

國家利益。

三、為追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之大陸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務實推動「互利、雙贏」之兩岸互動新局。近年來臺海情勢逐步緩和，符合兩岸、美國及亞太區域各方之共同利益。未來政府將維持自我防衛能力，在安全不受威脅下，持續透過兩岸協商與交流，穩健推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7)

黃委員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內閣橫向協調合作之機制及對外界之政策溝通能力，行政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3 月 9 日主持「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強調內閣應發揮團隊精神，注重跨部會之分工合作，而各部會應積極與內部同仁、相關機關、上級、地方政府、立委、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進行溝通，並要求各部會，對每日輿情之反映要掌握時效，危機處理必須快、準、穩，針對社會高度關注爭議，部會首長本人除接受媒體專訪外，並應安排善於溝通之副首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於政論節目予以澄清。此外，行政院對於跨部會之重大政策，經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皆由行政院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各部會亦以相同政策立場積極宣導，如遇媒體錯誤不實報導，則主動及時澄清，務求政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二、國防部與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目標一致，國防部尊重財政部對國家整體財政之規劃，將持續協調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給予支持與協助，俾利「募兵制」重大施政目標順利達成。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3)

顏委員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交通部公告，5,000 載重噸以上之油輪須是雙殼才可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600-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輪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目前臺中港無重油儲存槽，因此，無船舶進該港裝卸重油，報導所稱船舶世嘉輪滿載重油出港係錯誤報導。世嘉輪為 4,999 載重噸之外籍單殼油輪，依該部公告及國際公約規定，該等船舶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又查媒體報導世嘉輪、新利進、金順 1 號、運興

168 及聯興 6 號等單殼油輪之進出港紀錄，皆載運輕質油，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至載運未稅油品進出臺中港一節，查該等油品係屬自由貿易港區輸出之貨物，並未進入我國課稅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規定，國外貨物進儲自由港區、自由港區貨物輸往國外或轉運至其他自由港區，自由港區事業均應向海關通報，並經海關電腦回應紀錄有案，始得進出自由港區；同條例第 21 條亦有免徵關稅、貨物稅、營業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推廣貿易服務費及商港服務費等規定，該等油品均依上開規定向海關通報，並無短收稅費。

二、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臺中港區油品業者應訂定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並檢附作業船舶之污染責任保險單送行政院環保署審查同意後，方准予港區油品業者讓該船舶進行裝卸油品作業。鑑於單殼油輪造成重大海洋污染事件之高風險性，為防止該類油輪進入我國海域，發生嚴重漏油事故，行政院環保署已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應落實「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規定，管制單殼油輪航行我國海域，並加強相關查察及安全檢查措施，以維護我國海域航行安全管理及海洋生態環境保護。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4)

羅委員就性侵再犯者從重量刑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性侵害防治工作向為內政部警政署工作重點，該署除持續配合社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機關加強防治外，並廣續督飭各警察機關落實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3 條規定，性侵害加害人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假釋、緩刑、免刑、赦免、緩起訴處分等，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登記及報到，為期 5 年或 7 年，並應定期或不定期接受警察機關查訪。統計至本(103)年 3 月，應登記報到加害人共 3,713 人，實際報到 3,698 人，報到率 99.60%；未依規定登記報到者累計 15 人，其中裁處罰鍰 6 人，函送地檢署 6 人，餘 3 人通緝中(2 人潛逃大陸)，依規定由轄區警察局指定專人查緝。
- 二、對於性侵害犯假釋出獄，經評估施以電子腳鐐之科技設備監控，係為判斷受監控人於指定時間是否停留或離開特定地點，或記錄受監控人行動時所經過之區域與時間，以此判斷受監控人是否確實遵守檢察官所下之指定居住處所、監控時段內不得外出、禁止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等命令。查現行電子監控雖已運用 GPS 技術，然其本質係讓受監控人增加自我控制能力，並無法監視受監控人一舉一動，如遇受監控人有再犯罪行為，自無法立即阻止其犯行。惟為防治性侵害假釋犯再犯，法務部針對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案件，除請各地檢署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及輔導性侵害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對是類案件除採取密集觀護處遇、協調志工認輔、建立再犯通知及危險預警聯繫機制、追蹤身心治療情形外，並請警察機關擬定查訪計畫進行複數監督。又為